



智慧財產權與運動產業專欄

## 設計專利與運動



陳怡如\*

2018年在俄羅斯舉行的世界杯足球賽已於去年7月落幕，相信運動迷、足球迷們對於此4年一次的精彩賽事仍記憶猶新。在足球迷們看著各參賽國的足球猛將在球場上叱吒風雲、為其熬夜看轉播、搖旗吶喊的同時，是否有注意到官方指定比賽用球的外型及設計？此次比賽用球可是大有名堂。去年世足賽用球是由運動大廠Adidas所設計，被取名為電視之星18（Telstar 18），特別設計成向1970年世界盃用球的致敬版<sup>1</sup>。電視之星18是由6塊經典的黑白2色表皮混合拼接而成，其外型混合黑色與白色，從正面來看類似風車的外型，設計原意是為了方便觀眾可在觀賞電視轉播時看清楚球的位置。電視之星18還有特殊的設計，讓球迷可以透過手機或是平板獲取足球上的數據。對此，Adidas公司除了就其表皮接縫技術與大有來頭的「NFC」晶片申請發明專利之外，也針對世足用球的外觀申請了設計專利<sup>2</sup>。對於運動產品的品牌廠商來說，不僅僅是與功能相關的設計需要發明專利的保護，產品的外觀亦是表彰其品牌的重要關鍵之一，且可以用設計專利來保護。2019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的主題「運動與設計」（Sport and Design），恰恰體現了設計專利在近期所受到的重視。

DOI：10.3966/221845622019040037003

收稿日：2019年3月18日

\*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專利師。

<sup>1</sup>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8%E5%B9%B4%E5%9C%8B%E9%9A%9B%E8%B6%B3%E5%8D%94%E4%B8%96%E7%95%8C%E7%9B%83>.

<sup>2</sup> <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803/201803091916460.html>.

圖<sup>3</sup>

商品外觀無疑是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商品的一項最為直接且重要的因素，產品的外觀若能具有對消費者來說有吸引力的設計，更是商品在市場上能否暢銷或成功的決定性因素之一。而現今的運動產業不僅講究運動產品功能的增進及改良，如何設計產品的外觀以傳達品牌精神並且吸引消費者購買，更是重要的環節。消費者所追求的，除了產品要好用，更要求產品必須要有好看的外型。經過良好設計的產品除了能帶給與消費者美學上的享受，還可以改善運動員／消費者的體育表現、對運動產品注入科技感、鼓勵人們參與體育活動並且增加運動品牌的競爭力<sup>4</sup>。

舉例來說，新興紡織技術的發展，不但賦予了運動產品獨特外觀，甚至可以達到舊有技術所無法達成的布料特性；加上運動風的服裝風格也成為另一波流行趨勢，具有科技感的運動鞋及運動服飾深受消費者歡迎及喜愛，替業者創造可觀的利潤。另一方面，對於高爾夫球愛好者來說，高爾夫球桿頭的外型設計，除了美觀之外，亦可能影響擊球的力量與方向，廠商也因此必須不斷研發改良設計不同外型的高爾夫球桿頭。

近期的相關新聞正是運動用品龍頭Nike公司所研發的Flyknit技術，Nike公司不但針對其一體成型的針織鞋面Flyknit系列產品申請了發明專利，也為利用Flyknit技術所生產的鞋面申請了設計專利，更據此對其他運動品牌大廠Adidas、Skechers、

<sup>3</sup>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9%9A%9B%E8%B6%B3%E5%8D%94%E4%B8%96%E7%95%8C%E7%9B%83%E6%8C%87%E5%AE%9A%E7%94%A8%E7%90%83>。

<sup>4</sup> <https://www.wipo.int/ip-sport/en/design.html>。

Puma等公司提出了專利訴訟，足見各大運動用品公司越來越重視產品外觀設計的保護。

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保護產品的結構或功能性有所不同的是設計專利所保護的標的是物品在視覺上的裝飾性特徵。從上述世足用球電視之星18及Nike公司Flyknit的例子可以看出，現今的運動產品往往結合了技術功能和產品外觀設計，設計專利是保護產品外觀設計的利器。我國在2013年所修正的專利法大幅修正了設計專利制度，使得申請人可以透過有效且靈活的設計專利對其創作提供更完善的保護。除了原有的整體設計，進一步導入了部分設計，衍生設計，成組設計及使用者圖形介面及電腦圖像設計，不但增加了設計專利申請人在布局上的靈活性，也可以因應科技的發展進一步強化了產品外型設計的保護。

申請人可以就其產品的整體申請整體設計專利，也可以針對其重要的設計特徵部位申請部分設計。而對於應用於成組式或成套式產品的設計，申請人則可以利用成組設計。在原申請案申請之後且在獲准公告之前，申請人若另外構想出與原申請案相似的設計，則可以利用衍生設計以完善其布局。至於應用在穿戴式運動設備（例如，運動手錶／手環），電腦圖像設計專利可以保護應用於裝置上螢幕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或圖像。當然，申請人可以選擇並結合上述各種設計專利制度的其中一者或多者，來達成所需要的專利布局。

近幾年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運動產業界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產品來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在運動產業中，對於權利人來說，由於其產品外觀顯然是吸引消費者的賣點之一，且科技的應用也對產品外觀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因此設計專利對於專利申請人來說一直是保護其產品外觀設計的重要工具。設計專利制度不但提供了申請人多樣的選擇及組合來完善其產品外觀設計的保護，也可以與發明／新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配合，形成對於其創作完整而有效而的保護網。